

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个人总结

总结是在一段时间内对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加以总结和概括的一种书面材料，它可以促使我们思考，我想我们需要写一份总结了吧。总结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个人总结篇一

娄底市正式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年罚权工作。为了保证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案件制作质量，规范执法程序，市城管执法局成立了违法案件集中处罚中心，处罚中心成立后，对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审查把关，降低了因执法程序、违法事实认定不当等造成的复议、诉讼风险，维护了执法形象。在近半年的执法实践中，我们发现，由于相对集中处罚权工作开展不久，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值得大家关注。

1、有部分城管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掌握不够熟练，适用法律有时出现混淆，将违则、罚则搞混。由其是《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中，代为履行或限期拆除的法律条文经常用错。

2、对违法主体的确认不够准确，存在案卷违法主体前后不一致、限期改正通知与案卷中的违法主体不相符合、该处罚个人的处罚单位该处罚单位的处罚个人等现象。如一门店存在违法行为，确认违法主体首先应查看其营业执照，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为个人，登记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等组织的违法主体为该法人或组织，还需查清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注明其职务。如查处违法建筑的违法主体，就必须根据“谁投资，谁建设，谁就是违法主体”来确认。

3、现场检查笔录对违法事实进行描述时不准确，出现大约、大概等词语，用词不严谨过于口语化，对已纠正违法行为消

除危害后果的缺少第二份检查笔录（包括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是对案件的现场、物品进行调查所作的客观记录，必须具有现时性、准确性、客观性、真实性。

4、案由定性不够准确，如有的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两部以上法律，案由就必须根据所依据的法律来定性。比如跨店经营，如适用《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案由就是“店外经营”；适用《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案由就是“侵占城市道路”。

5、询问笔录不够清楚，有的没有紧紧围绕违法事实进行询问，询问笔录中不能清楚地体现出违法事实。如查处户外广告案件中，就必须问清楚广告牌的位置、规格、内容和设置的时间等。在询问时要查清这件事是否当事人干的，这件事是否违法，例：“位于某某地段的房屋是你（单位）出资建设的吗？”“某某路面被污染是你（单位）的施工车辆带泥造成的吗？”，在得到当事人的确认后再问清当事人违法的时间、地点、违法事实的具体情况。

6、询问笔录中对被询问人的身份不够明确，由其是违法主体是法人的，必须明确被询问人的身份，被询问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有出具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

7、对自由裁量权的把握不够恰当，有的在案件处理中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处罚显失公正，案件处理中没有结合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危害行为的后果给予过错责任相当的行政处罚。

8、有些案卷的证据不是很充分，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时，所采取的证据比较单一，不全面具体，比如制作规划类案卷时，有的缺少施工图纸、建筑单位与施工单位的.施工协议，这样就不利于计算罚款的额度和责任的划分。

根据上述存在的主要问题，娄底市城管局有的放矢地采取了

一系列措施，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效果。1至5月共办理一般程序行政执法案件586件，基本做到了件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量罚适当，并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所有案件无一件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案件数量、质量、执行率都有了很大的提高。

1、加强法制培训

城管执法工作点多、线长、面广，执法所涉及的又多是群众的切身利益。担负着8个部门、25部实体法的122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任务。执法范围涉及到市容环卫、城市规划、城市绿化、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公安交通、市政管理、客运管理等。不仅执法内容多、任务重，而且还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就对城管执法人员如何依法、准确办案提出了比较高的要求。城管执法人员只有首先熟悉自己所执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对自己的执法工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一个全面的掌握之后，才能依据法律的规定，正确行使城管执法的职能。因此，娄底市城管局重点抓好了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邀请省法制办专家和市法制办领导讲课，组织广大执法人员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尤其是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25部涉及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认真组织学习。使执法人员在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照法定职权、法定程序行使城管执法的权力，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办案。

2、规范执法行为

处罚中心成立后，我们及时编写了《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手册》，对执法程序、执法范围、执法依据、执法细化标准作了详细具体的规范。对同一类违法行为明确了统一的处罚标准，增加了案件处理的透明度，避免了处罚上的畸重畸轻和暗箱操作，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减少了人为因素的干扰，使自由裁量更加准确，减少了“关

系案”、“人情案”的发生，促进了依法行政。

3、中队设立法制员

城管行政执法队伍组建不久，且来自市政、园林、客管等多个不同部门，队员的素质参差不齐，各自所涉及的领域又不尽相同，我们从执法人员中选出一些文化素质高，法律意识强，执法经验丰富的同志担任中队的法制员，围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通过座谈会、经验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对法制员开展执法实务培训，提高法制员的业务素质和实际执法技能技巧。再通过法制员对执法人员的“传、帮、带”，使之起到一个以点带面的作用，逐步提高所有执法人员的理论水平和执法能力，实现人人能办案，人人能办好案的良好局面。

4、与相关部门协调，完善取证手段

在办案过程中，我们的执法人员经常遇到取证难的问题。例如在环保执法中，对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测和对噪声污染的检测，我们仅靠自己的力量，很难取证到位。一是没有检测设备，二是即使有检测设备，检测的结果也不能作为法定处罚的依据（必须要有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才有法律效力）。我们主动与市法制办联系，由市法制办牵头，我们与环保、规划、市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了长期、便利、快捷的沟通机制。由城管执法局出具法律信函，各相关单位在接到信函后3个工作日内由指定衔接的工作部门出具我们所需的证明或依据。通过与相关部门的有效沟通，我们的取证手段得到不断完善，为案件的处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个人总结篇二

一、全省商务综合执法和监管工作概况

为贯彻落实xxx[]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xxx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12月，商务部印发《关于加强

商务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商秩发〔〕53号),就全面加强商务行政执法工作作出部署。商务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流通领域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的通知》。第一次提出流通领域市场监管的概念,流通领域市场监管概念较商务行政执法更贴近商务工作实际,也更易于被群众接受,同时监管也涵盖了行政执法的内容。上述两个文件出台后,商务部、财政部以创建“流通领域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单位”为载体,在全国实施了流通领域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6年来,全国约一半省辖市(州、盟)、四分之一县级商务部门组建了包含省辖市级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市县两级商务行政执法两大机构的流通领域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其中河南省监管体系已覆盖所有市县和一半城市区;组建省市县三级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机构127个,商务稽查(行政执法)队伍151支,监管工作人员3140余人(解决全供事业编制2527人,差供、自收自支事业编制约300人)。

在打造监管体系、组建监管队伍、力求监管体系覆盖到所有市县区基础上,为改善监管机构办公条件、提升执法装备和监管水平,进一步夯实监管工作,全面履行商务监管职责,从起,河南省商务厅以“达标示范工程”、“标准化建设重点推进单位”为载体,实施商务领域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已确定“达标示范工程”市县16个,“标准化建设重点推进单位”市县35个。在此举措引导下,已有部分县(市)尝试监管重心下移,在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商务监管派出机构或设立商务专员,负责配合县级商务监管机构市场监管工作。目前监管领域已涉及生猪屠宰、酒类流通、成品油、零供交易、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再生资源回收、报废汽车回收、二手车交易、典当、拍卖、外派劳务等,全省商务执法和市场监管工作已经展开,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不少基层执法单位也形成了一些较有成效的做法,初步积累了一定经验。

二、执法商务行政执法基本现状

(一) 执法机构的设置与人员配置。商务系统基层执法队伍以各县(市)、区商务(商业)局和商务稽查支队为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商务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违反外贸、内贸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查处工作;负责对外经贸和内贸流通领域的监管、检查工作,打击流通领域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区成立商务稽查支队以来,商务执法队伍逐步建立,充实了执法人员。在执法队伍建设较好的县区,执法人员勉强能够满足执法需要。行政执法证的发放上,由于起步较晚,机构调整、更名、扩编,目前持有执法证人员少于在编人员。

(三) 职责履行情况。在省商务厅推动和政府法制部门的规范指导下,全省商务主管部门及基层执法单位积极履行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开展商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同时承担协调打破市场垄断、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有关工作,参与组织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着力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促进公平交易、有序竞争,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维护市场经济正常秩序,促进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商贸流通健康运行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四) 执法装备经费保障情况。目前,执法装备经费由县区财政按照预算统一发放,商务稽查支队基本配有执法制服和执法车辆,部分人员配有电脑、执法记录仪。但从整体上看,执法装备较为匮乏、落后,有待更新和补充。各县区商务稽查支队均为核定事业编制。各地区由于情况不同,有些为全供事业编制,有些为经费自筹自支事业编制。部分执法人员的工资难以得到良好保障。

(五) 执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执法队伍综合素质不高。各县负责商务执法的商务稽查支队为前后建立,成立时间较晚。从设立至今,虽努力探索和完善科学的执法方法,建设和扩充执法队伍,但仍存在综合素质有限的问题。一方面,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还有些缺陷,

有法学专业背景的人员少，面对条款适用和自由裁量处罚等较为专业的问题，易出现认知偏差，给执法带来困难。另一方面，由于执法经验不足，面对复杂的情况，工作方法显得简单，不能较好处理问题和控制局面，不能综合性、多向性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 执法力量薄弱。人员配备上。目前，基层执法的最主要的问题在于人员编制不足，人员工资等经费难以保障。执法队伍人数不能满足需求。工作人员要面对几乎与人数数额相等的乡镇的几十万人口，工作任务非常巨大。工作人员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局部地区监管不到位。执法装备上。各县区商务稽查支队的执法装备由各县区财政负担，不同的财务状况导致了执法装备配备上也参差不齐。当下，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是执法工作的一个重点。执法记录则需要依托于执法记录装备的落实，通过执法记录仪、摄像机、录音笔、照相机等设备，将执法的全过程记录在案。另外，在出勤车辆上，部分稽查支队仍在使用的近乎淘汰的面包车，影响了执法活动的顺利展开。

3. 商务法律法规问题。无法可依或有法难依的现象仍然存在。一方面，一些商务法规规章制定较早，难以应对当下工作中的新实际，在现实工作中难以适用。另一方面，在商务领域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中，除《生猪屠宰监管条例》属于行政法规，其它的均是部门规章，法律层次低。商务领域市场监管相关规章在整体上可操作性不强，导致实际执法存在困难，面对违规违法问题，不能发挥强有力的作用，执法工作面临一定困境。

4. 执法干扰存在。一是外部的干扰。部分工作人员对“服务型”的理解不够全面，把服务与监管对立起来，认为服务就是放宽政策，降低门槛，减少条件；就是要少检查、不检查，违法违规少罚款、不罚款。强调了放宽准入，忽视了条件和程序的把关，致使工作有时出现缺位、错位等问题，出现了重服务轻监管的现象。二是内部的干扰。在商务执法的过程

中，仍存在部分“说情现象”。来自当地政府部门、同级单位和熟人之间的说情无法彻底杜绝，一方面是由于目前人们法制观念尚未全面树立起来，另一方面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认识不清、态度不坚定等情况，需要加强教育。

(六) 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现状和困难

商务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起步晚，基础弱，但经过商务部、省政府xxx的不断加强和规范，省厅在执法硬件建设等方面的强力推进，特别是我省广大商务行政执法战线上同志的共同努力，我省商务执法机构和队伍从无到有、由弱变强，执法能力和水平也在逐步提高。随着我省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整体推进年”的有力部署和推进，目前我省商务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已全面铺开，督导体系已基本建立。但还存在一些困难，诸如上述基层执法力量薄弱、商务法律体系不完善、执法队伍综合素质不高、执法干扰存在等主客观因素，都在不同程度上制约了我省商务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对此，我们将尽量采取措施，努力加以克服和弥补。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建议

(一) 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夯实依法行政基础。行政执法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要提高行政执法的水平，首先必须提高这支队伍的整体素质。一是加强培训学习。鉴于目前执法人员法律知识薄弱的现状，加强培训学习成为必由之路。如何在保障执勤任务的同时加强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成为下一阶段商务稽查工作的一个重点。二是执法队伍要配强。在下一步执法队伍扩充时，争取要补入那些敬业精神强、素质高、业务精、善于学的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同志，从而起到带动作用，提升整个执法队伍法律素养。三是要不断培养教育执法人员爱岗敬业的精神。目前，各县区的工作条件和人员待遇的确有限，但既然进入执法岗位工作，就应该本着认真负责、一丝不苟的精神，切实为人民群众负责。四是尝试推行

监管和执法重心下移，打通行政执法“最后一公里”，善于整合和运用乡镇、街道、村等基层力量，力争使其成为商务执法的“触角”，使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真正“接地气”、“为民众”，发挥出法治“正能量”。

(二)努力改善执法环境，形成内和外顺的执法氛围。一是加大对商务行政法规规章的宣传力度，使行政相对人和人民群众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了解商务相关规章制度，自我约束，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强执法的透明度，形成良好的舆论环境。二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探索综合执法工作，建立和完善综合执法机制机制。面对复杂棘手的执法问题和人员不足装备落后的执法困难，基层执法队伍应主动争取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职能部门加强沟通与配合协调。三是内部宣讲教育上增强法治意识，正确处理“法”和“情”的关系。

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个人总结篇三

一、督察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旧）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旧）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新）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新）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施行细则
-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 (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细则
- (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 (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实施细则

二、房地产行业税收管理容易出现问题的地方

- (一)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信息共享、税源监控水平不高。
- (二) 未按规定建立房地产税源信息数据库，纳税人基础资料不完备。
- (三) 征管单位征收管理台账记录不详细，管理人员对房地产开发情况底子不清，情况不明。有的征管人员对开发企业开发的工程项目数、每个楼盘的面积数、工程进度等基本情况不清楚。
- (四) 新、老营业税政策执行对接不到位。
- (五) 拆迁补偿面积未按规定征收营业税。
- (六) 价外费用未按规定征收营业税。
- (七) 未及时督促建设单位代扣外来施工单位建筑营业税。

（八）混合销售行为未严格按政策征收营业税。

（九）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预征工作落实不到位。

（十）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达到清算条件的，未依法予以清算。

（十一）未严格执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规定，税款未及时足额入库。

（十二）印花税未严格按照法定税目、税率征收，对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商品房销售合同未依法征收印花税。

（十三）未依法征收耕地占用税，对获准占用耕地后超过两年未使用者、对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免税或者减征后改变原占地用途的未依法征税。

（十四）契税征收工作不到位，契税计税价格、税率、减免税政策执行不准确。

（十五）房地产二级市场税收征管不到位，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契税、印花税等所涉及的税种未依法征收、依法减免。

（十六）对未按规定依法纳税的，未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三、执法督察的方法

（一）日常征管工作

1. 检查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是否建立了相对固定的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机构；是否严格执行“先税后证”的有关规定；是否与房地产管理等部门建立了信息传递机制，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配合与支持，充分掌握各种征管所依据的基础信息。

2. 检查房地产税源信息数据库的建设情况。是否建立了房地产税源信息数据库；是否将从各渠道获取的房地产信息资料进行整合归集，作为长期的税源资料及时归入税源管理档案，充实、完善房地产企业户籍资料，做到数据集中，信息共享，方便查询，比对分析，促进工作。

3. 检查税收征管档案资料。检查纳税人档案、征收台账、纳税资料看纳税人基础资料是否齐全、纳税是否及时准确，涉税情况记录是否详细；管理人员对房地产开发情况是否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对开发企业开发的工程项目数、每个楼盘的建设、销售等基本情况是否心中有数；是否督促企业依法及时、足额纳税；对未依法纳税的是否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二）营业税

1. 取得商品房销售收入、房产预收款（预收定金）是否长期挂“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未按规定及时申报纳税。

2. 是否有隐匿收入偷逃税款问题，如设立两套账、将收取的房款直接转入关联单位，将不需要办理房地产证的停车位、地下室、阁楼、公共配套实施对外出售不计收入等等。

3. 营业收入是否包括了各种价外费用，取得的各类手续费、管理费、奖励返还收入、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罚息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位收费是否按规定计入应税收入。

3. 是否有直接坐支售楼款的情况。

4. 按揭贷款是否计入“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未及时申报纳税。

5. 按分期收款合同约定的时间应收取而未收到的销售款是否

及时申报纳税。

6. 是否存在低价销售的行为、有无价格明显偏低同类房产而无正当理由的情况，关联企业之间销售价格是否合理。

7. 在以房换地、参建联建、合作开发过程中，是否按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

8. 各种换购房地产、以房地产抵债、单位无偿赠与房地产、集资建房、纳税人自建住房销售给本单位职工、委托建房、中途转让开发项目等行为是否按规定足额纳税。

9. 拆迁偿还面积是否按规定申报纳税，动迁、拆迁补偿等售房行为是否按规定足额申报纳税。

10. 以投资名义转让土地使用权或不动产所有权，未与投资方共同承担风险，并且收取固定利润或按销售收入一定比例提成的行为是否按规定申报纳税。

11. 房地产企业大额往来、长期挂账的款项是否存在漏转房款问题。

12. 各种房产出租收入（如开发商将未售出的房屋、商铺、车位等出租）是否按规定申报纳税。

13. 个人投资性购房再次转让是否按规定纳税，重点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已售商品房退房、过户的处理。

14. 征管单位是否及时督促建设单位代扣外来施工单位建筑营业税及附加。

（三）企业所得税

1. 比较各管理单位、各开发企业企业所得税税负率是否有明显差异，盈利水平是否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综合分析选

取重点检查业户。

2. 是否按规定预征企业所得税。

(1) 确定收入的完整性。重点是检查各种主营收入、其他收入、营业外收入（包括各种形式的财政返还在内）、投资收益等是否全部按规定入账；有无故意压低售价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利润的行为；有无将已实现的收入长期挂往来账或干脆置于账外而不确认收入的情况；对于跨年度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已完工出售部分，有无不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或故意推迟实现工程结算收入的现象。

(2) 确定收入确认的合法性。重点检查开发产品（包括完工产品、未完工产品）的销售收入、预售收入、视同销售收入、预租收入、代建工程和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等有关规定。

(3) 确定应税收入与非应税收入的划分，检查其有无将应税收入作为非应税收入申报等情况。

5. 检查税前扣除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

(1) 要重点检查构成房地产成本的各类费用的支付凭证是否合法、真实、有效。有无收受虚开、代开、伪造的假发票等不合法的发票入账支付费用，尤其是建安企业和个人所提供的安装工程成本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以营销策划公司、项目咨询公司或个人的名义代开发票虚列销售佣金、咨询费等套取现金的情况；是否存在以虚开办公费、服务业发票等虚列薪资支出、广告支出等。

(2) 要通过检查成本对象总开发成本、可售总面积、可售面积单位成本、已售面积等资料，来检查成本与收入的配比性、合法性，是否存故意混淆前后项目之间的成本和费用支出，

使得成本和费用前移，减少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是否存在少结转自用经营房成本、职工福利性支出挤占成本费用，加大销售成本，减少销售利润的情况。

(3) 结合房地产行业的特点，针对会计处理与现行税法规定不一致的项目，重点检查各项预提准备金、风险金以及业务招待费、广告费、租赁费、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支出、捐赠支出、改扩建及装修工程支出、管理费支出、财产损失等项目，是否在纳税申报时予以调整，支付的土地出让金、配套费用是否按成本对象进行合理分摊。6. 重点检查项目。

(1) 检查应付未付、应收未收款项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预售房款长期挂“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不按照规定缴纳所得税问题。

(2) 检查预提费用、应付账款等科目，对年末留有余额的预提费用和超过3年因债权人原因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应调整成本和收入。

(3) 检查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4) 检查关联交易问题。检查关联企业之间的购销业务是否按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是否利用关联关系承包或分包工程,如建筑、装饰、建材、绿化和物业等,通过加大建安成本造价、虚加工作量等非法手段减少或转移利润,或委托关联企业代理销售开发产品,支付高额佣金转移利润,或利用非法代开发票、假发票虚开费用套取现金偷逃税款等；是否存在以管理费、特许权使用费、商标使用费等名目向控股公司支付巨额费用的情况；是否在所得税优惠期满后,与享受优惠的其他境内关联企业之间存在转移产品销售、劳务和费用等情况。

(5) 检查房地产项目中建造的各类未销售的营业性的“会所”是否计入销售成本。

(6) 检查企业按重估价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看其重估收益是否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等等。

(7) 亏损弥补问题。检查纳税人获利年度与亏损弥补是否合法，有无人为调节利润而在年度之间多转少转成本，有无人为地推迟获利年度的情况。弥补数额是否准确，弥补期限是否准确，有无经过税务审计、检查已经调整过的亏损额仍然按原先的亏损数额申报弥补。

(四) 土地增值税

1. 是否按规定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调取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表，查看纳税人是否自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土地增值税。

2. 查阅纳税人的档案资料，查看纳税人是否按规定对竣工结算前的预售房产预征土地增值税。

3. 转让旧房的，是否按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以及在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作为扣除项目金额计征土地增值税。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未支付地价款或不能提供已支付的地价款凭据的，是否扣除了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4. 对达到清算条件的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清算。

(五) 土地使用税

房地产开发项目占有的土地是否按规定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已售房屋分割的土地面积是否符合规定等。

(六) 印花税

是否按规定税目、税率缴纳印花税，尤其是对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商品房销售合同是否依法征收印花税。

（七）房产税

1. 房地产企业开发的商品房在出售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商品房是否按规定申报缴纳房产税。
2. 对自用房产是否按规定缴纳房产税。

（八）个人所得税

着重检查经营者、投资者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检查扣缴义务人是否按规定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包括企业发放的各种名目的奖金、补贴、实物以及其他应税收入，特别是各类回扣、提成收入部分是否按规定足额扣缴个人所得税。
2. 检查以假发票、代开发票、假工程施工合同等手段，虚构经营业务、虚列开发成本费用套取现金发放工资、奖金、补贴等，是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扣缴义务人是否存在故意为纳税人隐瞒收入、进行虚假申报，少缴或不缴个人所得税的行为。
4. 在企业资质升级时，留存收益和资本公积转增个人股本是否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5. 企业大额往来、长期挂账的款项是否存在套取现金发放薪酬未计个人所得税问题。
6. 达到自行纳税申报标准的个人是否按规定进行了纳税申报。

（九）耕地占用税

要利用土地使用权交易信息，及时掌握承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名称、土地坐落位置、价格、用途、面积等信息，了解或控制耕地占用税税源，对占用耕地进行开发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征收耕地占用税。

（十）契税

1. 契税申报管理是否规范。纳税人申报缴纳契税时，是否填报总局统一制定的契税纳税申报表，并附送购房发票、房地产转让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征收机关是否对纳税申报表及有关附件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无误后，办理征缴手续，开具统一的契税完税证明。

2. 契税计税价格、税率、减免税政策执行是否准确。3. 契税信息是否及时传递。契税征收机关是否及时整理、归集房地产交易的有关信息。包括：转让方、中介方和承受方的名称、识别号码，房地产的转让价格、转让时间、面积、位置等信息，及时传递到相关管理单位。

四、房地产企业反避税摸底调查

在房地产行业税收执法督察工作中，特别要关注房地产企业是否以较低的交易价格将房产产权转让给关联方，或者以较低的租金价格将房产出租给关联方，从而少缴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税收。

（一）调查企业是否存在房地产产权低价转让的问题，重点调查向境外转让的问题，企业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调查企业是否在避税港设立控股公司、基金公司等，其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重点调查申请注销的房地产项目，在办理注销登记前调查是否存在避税问题。

（二）调查企业是否存在房产低价出租的问题，企业与承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核企业关联申报情况，重点审核2008和2009年度的关联申报情况，对于企业尚未申报且存在关联交易嫌疑的，让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并书面确认关联关系结构，同时向企业明示企业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隐瞒关联关系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四）调查企业是否存在其他避税嫌疑。

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个人总结篇四

一、领导重视，机构健全

为了有效推进区的城市管理依法行政工作，确保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防止执法违法的事件发生，最大限度保护行政执法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区城管局于今年成立了以局长蔡新林任组长，分管副局长郑利华任副组长，局综合执法科、政工人事科、目标督查科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行政执法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执法科，科长尹宏任办公室主任，刘继丽、廖福安、刘玉梅同志为督察员，负责全局行政执法督察的日常工作。

二、建立制度落实责任

为保障行政执法督察工作有效地开展，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制定了《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工作职责》、《行政执法督察人员工作职责》，并制定了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督察办法》，办法对督察的范围、督察方式，督察内容做了详尽的规定和布署，使工作有目标、有标准、有要求、有奖惩，在日常工作中有专人定期、不定期开展效能督察，并将督察结果及时通报，保证了规章制度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传转变观念

为严格执法纪律，进一步提升城管形象，实现争创一流的城管执法队伍目标，我局始终把执法督察工作看作是一项直接关系到是否依法执法、文明执法，能否提高城管形象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1、今年以来，我局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了一系列“城管进社区、送法下乡”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以进社区挨家逐户的宣传方式，大力宣传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知识，精心构建社会参与城市管理的平台，广泛发动市民群众积极参与城市管理实践活动。

2、根据年初制定的《区城管局2022年普法依法治理培训工作方案》，一是就城市管理当前面临的形势、任务及对策；依法行政和城管执法的难点问题；行政执法、处罚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行政执法责任制等进行了专题讲座。二是定期开展专业法律、法规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内容熟悉度，掌握实施行政处罚的基本工作程序和基本业务技能、管理标准，提高应知应会能力。三是通过执法文书使用制度培训，建立了案卷评查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案卷及时进行纠正，保证办案质量和案卷归档水平。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对城管工作的正确认识和理解，端正心态，树立信心，完善工作方法，提高应变能力。四是多次组织全局执法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敬礼、告知、执法的程序规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督察工作考评办法》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纪律督察暂行办法》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并给各派驻乡镇执法中队转发了《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期间大力开展文明执法严肃执法纪律的通知》，要求大家统一思想和认识，转变执法观念，认真履职到位，文明执法。

四、理清依据明确职能

五、严格程序确保质量

从八个方面明确规范执法内容和标准：即执法权限合法、执法程序合法、违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标准、执法言行规范、文书填写规范、执法监督有力和档案管理规范。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进一步细化了一般程序、简易程序的执法流程和审批步骤，加强了案件办理的审核监督，促进了办案质量的提高。

六、严格督察，成效明显

止和避免执法违法行为发生。

为现象、有无吃拿卡要现象等，对存在的问题以督察通报的形式要求其进行立即整改，并将结果纳入年底对各派驻中队的目标考核中。今年，我局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共对6次重大综合整治行动进行了全程监督；日常监督检查共计25次发出督察建议书12份。

2022年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督察工作，在规范城管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和监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保护行政执法相对人合法权益、防止和纠正不依法执法、不文明执法、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等方面收到了一定的成效，为实现认真履行职责、提升城管执法队伍形象、建立和谐城管的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七、2022年行政执法督察工作思路：

- 1、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结合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继续加大执法督察工作力度，把行政执法督察各项规章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 2、加强对各派驻镇执法中队行政执法的监督和指导，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3、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督察工作有效办法，建立执法督察通报、考核制度，形成日常监督管理机制，确保执法督察工作和队伍规范化建设。

一年来我们在行政执法督察工作方面做了一定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由于我局成立时间不长，督察工作起步较晚，许多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我们一定不断总结督察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把以后的行政执法督察工作推向新的水平，为推进我区依法行政工作做出更大的成绩。

执法督察工作报告4

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个人总结篇五

一、搞好教育，夯实人防依法行政的思想基础

行动从思想中来。做好人防依法行政工作，既要按照有关法规政策规范执法行为，更要通过强化教育，把依法行政转化为全体人员的自觉行动，这是搞好依法行政工作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证。半年来，我办坚持把加强依法行政的教育学习作为加强人防建设一项重要工作，牢牢把握人防依法行政有关基本要求，定期开展依法行政教育工作，引导全体人员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依法行政的重大意义。主要通过“三个讲清”，排出思想障碍：一是针对部分同志对开展依法行政理解不够深刻问题，讲清依法行政的精神实质，使大家明确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二是针对有的同志存在依法行政“与己无关”的认识问题，讲清人防工作与依法行政的内在联系，使大家明确人防依法行政贯穿人防工作始终，涵盖人防建设方方面面，增强做好依法行政的责任意识；三是针对有的同志在依法行政中有简单应付的不良倾向，讲清依法行政的基本内容、主要标准和具体要求，以及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大家做好依法行政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建章立制，规范正规工作秩序

为深入做好行政执法工作，我办坚持把依法行政同人防实际工作相结合，采取得力措施，全面规范人防依法行政工作。首先是深入搞好调研。针对全区人防指挥通信建设、人防工程管理、平战结合、经费筹集等工作实际，用了7天时间，到街道、人防工事单位等相关部门进行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对依法行政的意见和建议，反复论证有关依法行政的可行性和实用性，对涉及面广、敏感性比较强的问题，不怕麻烦，主动与有关部门和人防设施单位协调，为依法行政制度的出台奠定良好基础。其次是健全制度。半年来，先后制定出台了人防依法行政职能、工作职能、行政执法主体及行政执法依据，行政执法行为及其依据，行政执法的条件、程序、期限及公开方式等有关政策制度，确保人防行政执法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在此是搞好培训。依照行政执法的有关要求，坚持每月用2个半天时间，组织依法行政培训，组织大家系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使全体人员做到全面掌握行政执法所必备的知识，提高了执法人员适用法律的准确程度，对法律培训中考试不合格的，坚决不予上岗执法。

三、加强监督，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为了做好人防行政执法工作，我们加强了对平时执法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实行了人防公务活动回执制度，防办人员到人防工事单位、警报设施单位、各街道以及与人防业务相关的企事业单位从事公务活动时，必须按规定实行公务回执。开展了人防执法情况评估调查活动，印制人防行政执法评估调查表，由人防相关业务单位每季度对防办执法情况进行一次评价，同时对调查结果认真梳理，及时研究解决改进措施。推行了行政执法责任制，对行政执法组织领导、评议考核、投诉处理办法、过错责任追究等都作了相应要求，使人防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贯穿于人防执法活动的全过程，做到了决策监督和行政监督相统一，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保证整个执法活动始终处于监督之下，有效地防

止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执法不公等问题的发生，克服了人防行政执法工作中的随意性，保证了执法质量。

半年来，我办在开展人防行政执法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人防相关法规政策尚不完备，可操作性不强，给人防执法工作带来一定难度。如明晰人防产权问题已成为当前人防工程使用管理的突出难点问题；再如对违法问题的处罚依据在现行人防法规条款中不够具体，明知违法，但不知如何处罚。二是执法队伍不够健全，区人防办在编人员少，难以组成执法队伍，制约着人防执法的开展和效率的提高。下一步，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和上级人防业务部门的指导下，总结经验、改进问题，采取得力措施，继续扎实抓好人防行政执法工作。